

# 巩义市人民政府文件

巩政文〔2021〕1号

---

## 巩义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快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的意见

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巩东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利用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全市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在优化资源配置和助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以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黄河流

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为契机，以高精铝、新材料、特色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为重点，以上市挂牌为载体，提升企业规范治理水平、科技创新和综合竞争能力，加快培育和做强壮大优势产业，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充分发挥企业上市挂牌政府引导作用，用足用活省及郑州市各项优惠政策，配套完善市级优惠政策，加强政策宣传和引导，充分调动企业上市挂牌积极性。

**坚持市场运作。**企业上市要遵循市场经济规律，适应资本市场运行要求。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弘扬企业家精神，以上市挂牌为载体，提升企业规范治理水平，推动企业实现质量更好、效益更高、竞争力更强的目标。

**坚持创新驱动。**以上市挂牌为载体，整合产业基金、科创型企业种子资金等资源，支持科创型企业发展。鼓励企业通过并购、拆分、增发等方式，在优势领域进行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完善协同创新体系。

**坚持提升服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推进“放管服”改革，简政放权，特事特办，支持企业更好参与市场竞争。建立市镇专班服务机制，开通“绿色”通道，协调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的问题，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 三、总体目标

经过五年努力，利用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大

幅提高，股权融资规模和比重进一步扩大和提升，企业融资成本和杠杆率明显下降。聚焦我市优势产业、新兴行业、科创企业，按照“动态储备、梯队培育、分类指导、批次推进”的工作模式，力争到 2025 年全市新增上市公司 3 家以上，新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企业 3 家以上，新增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企业 50 家以上，新增资本市场直接融资 100 亿元以上。

#### 四、支持政策

##### （一）完善企业上市挂牌奖励机制

1. 落实省级奖励政策。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20〕22 号）要求，对企业上市实施分阶段奖励。按照核准制申请在沪深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按照辅导备案登记、中国证监会受理申报材料两个节点，分别给予 50 万元、150 万元补助；按照注册制申请在沪深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按照辅导备案登记、证券交易所受理申报材料两个节点，分别给予 150 万元补助；对在境外主流资本市场上市并实现融资的企业，给予 200 万元补助。对通过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实现股权、债权融资的企业，按照不超过融资额的 0.1% 给予补助，每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2. 落实郑州市奖励政策。按照《郑州市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千企展翼”行动计划若干政策》（郑政文〔2019〕144 号）要求，分别给予资金奖补。其中：企业在上交所科创板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分步实施给予总额 1000 万元奖励；企业在沪深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上市的，分步实施给予总额 800 万元奖励；对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给予一次性 800 万元奖励；对外地（指郑州行政区域之外）上市公司迁址进郑并完成工商登记、纳税登记变更的，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对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

3. 明确市级奖励政策。在落实省、郑州市奖励政策的基础上，巩义市对于企业在国内外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的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对外地（指巩义行政区域之外）上市公司迁址进巩并完成工商登记、纳税登记变更的，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奖励；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市政府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对完成股改并成功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企业，市政府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

## （二）建立税收增量奖补机制

对于企业上市过程中因补办手续、评估增值等增加的税收，由市财政专项补助或调拨有关镇（街道），由其设立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企业发展。

4. 评估增值纳税。拟上市企业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因资产评估增值而补缴的企业所得税，由市财政按照补缴税款镇（街道）留成部分专项调拨镇（街道），纳入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5. 产权办理税收。拟上市企业补办房产手续时，缴纳的契税统一划归镇（街道）收入，由市财政给予专项调拨，纳入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6. 个人所得税增量。拟上市企业改制过程中，因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股权转让、利润分配等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市财政按照缴纳税款镇（街道）留成部分专项调拨镇（街道），纳入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7. 纳税贡献增量。拟上市企业进入辅导备案后，以辅导备案的上一年度为基期年，2年内企业比基期年新增企业所得税镇（街道）留成部分全额补助镇（街道）。上市后3年内，企业每年比上年新增企业所得税镇（街道）留成50%部分，由市财政给予专项调拨，纳入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 （三）建立中介机构激励机制

8. 支持拟上市企业引进股权投资，加快上市挂牌进程，对于股权投资机构给予企业股权（A—C轮）投资实际到位资金5%的一次性奖励，累计金额不超过100万元。（郑州政策）

9. 对在沪深交易所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上市的，给予其保荐机构或保荐团队100万元奖励。（郑州政策）

10. 鼓励对拟上市企业开展资本招商，对于协助企业成功引进股权投资机构的个人，参照巩义市招商引资办法对第一引荐人进行奖励。

### （四）建立配套政策支持机制

11. 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优先支持拟上市企业融资增信，并给予担保费率50%优惠。

12. 拟上市企业优先列入政府产业基金后备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支持。

13. 我市应急转贷周转金优先支持拟上市企业，并协调金融机构不因使用周转金降低信用评级。

14. 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拟上市企业信贷支持，金融机构对拟上市企业加大信贷支持、降低融资成本的，在金融机构年度考评中给予加分。

15. 对列入省定上市后备企业库的企业，在申报国家和省专项奖补政策时，相关部门优先给予支持。

16. 对成功上市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重大贡献人员，在评定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时要优先给予考虑。

17. 对企业上市过程中引进的财务、金融、法律等人才，优先纳入我市人才库管理，享受我市相关引进人才政策。

#### （五）建立对各镇（街道）奖励机制

18. 镇（街道）辖区内每成功上市（含主板、中小板、科创板、创业板及境外上市）一家企业，给予镇（街道）奖励 100 万元。每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一家企业，给予镇（街道）奖励 30 万元。

19. 镇（街道）辖区内省定上市后备企业数量比上年末每净增加一家，给予镇（街道）奖励 5 万元。

#### （六）建立绿色通道服务机制

对已与上市中介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的拟上市后备企业及拟并

购重组的已上市挂牌企业，可享受以下绿色通道服务。

20. 需要出具税务、社保、消防、安监、环保、行政诉讼、仲裁纠纷、住房公积金、城市规划、资源规划等无重大违法违规和行政处罚信用核查报告等证明函件的，相关部门按照上市挂牌审核要求及时完成认定并出具证明函件。

21. 对拟上市企业在合并、分立、股权转让、重组过程中，涉及土地使用权变更和不动产权转移登记的，相关部门简化办事环节。

22. 对企业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以及改制上市前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需要规范的问题，相关部门要加强政策指导与服务，采取一企一策，协助企业妥善处理。

##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常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市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领导小组负责加强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的政策顶层设计，及时研究企业上市挂牌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镇（街道）要健全工作机制，研究制定本辖区内企业上市工作计划、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做好辖区内上市后备企业的筛选、扶持、协调、服务工作。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建立联络员机制，协调办理企业改制上市过程中与本单位职责相关的事项。

## （二）实行名录管理

建立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并实行动态管理。各镇（街道）筛选上报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主营业务突出、竞争能力较强、盈利水平较好、具有发展潜力的重点企业申报列入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从巩义市后备资源库中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省定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入库企业实行名录化管理，名录内企业方可享受上述有关支持政策。

## （三）加强培训对接

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适时组织企业开展资本市场知识培训，定期聘请行业专家采取集中培训、上门服务、定制服务等形式，把入库企业作为重点，分层级、分阶段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题培训，帮助企业管理层提升资本市场知识。组织上市后备企业对接各类产业基金、私募基金等投资机构，鼓励上市后备企业进行股权融资。

## （四）优化营商环境

各单位、各部门要强化主动服务意识，明确职责，分工合作，强化沟通，简化流程，帮助企业解决在股改、挂牌、上市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对已进入上市辅导期的企业，市镇要成立专班，全程跟进，精准服务，及时协调解决各种问题。对因推诿扯皮等原因影响企业上市挂牌进展，或造成不良影响的，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并在全市范围内通报批评。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上述政策措施与之前我市有关文



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今后，如遇上级调整相关政策，按新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附件：巩义市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 附 件

### 巩义市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        |     |            |           |
|--------|-----|------------|-----------|
| 组      | 长：  | 袁聚平        | 市委书记、市长   |
| 常务副组长： | 赵 凯 | 市委常委、副市长   |           |
| 副 组 长： | 景秀香 | 副市长        |           |
|        | 肖现军 | 市三级调研员     |           |
| 成      | 员：  | 宋继军        | 市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
|        | 袁海昌 | 市财政局局长     |           |
|        | 韩润峰 | 市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 |           |
|        | 侯松强 | 市住建局局长     |           |
|        | 刘文勇 |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           |
|        | 许学辉 | 市科工信局局长    |           |
|        | 赵现才 | 市农委主任      |           |
|        | 崔国强 | 市资源规划局局长   |           |
|        | 杨利锋 | 生态环境巩义分局局长 |           |
|        | 李曙光 | 市人社局局长     |           |
|        | 刘学明 | 市商务局局长     |           |
|        | 朱星理 | 市文广旅体局党组书记 |           |
|        | 刘金刚 | 市应急局局长     |           |
|        | 姬瑞音 | 市税务局局长     |           |

范谔进 市政务大数据局局长

孙孟伟 市房管中心主任

李明奎 市消防大队教导员

各镇（街道）镇长（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金融服务中心，宋继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要职责是做好企业上市的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服务工作；加强与上级相关部门和证券服务机构、股权投资机构的联系沟通；组织全市上市业务培训和宣传推介活动；协调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解决企业在改制上市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以上人员因工作和职务变动不再担任成员的，由继任者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

巩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15 日印发

---

